

#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54,531,12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208,9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359,847 股之 53.27%。

出席董事：董事：崔世和、莊永順、李清和、林進財、彭明憲、陳伯鏞(出席 6 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崔董事長世和

記錄：周美津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監酬勞。

2、經提報第四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擬提列員工酬勞 6% 計新台幣 13,138,507 元及董監事酬勞 2.3% 計新台幣 5,036,42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融資 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比率
ALLIED ORIENTAL	子公司	234,500,000 元	14.30%

### 第五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 70,628,299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9 元。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31,12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51,211,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89,22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3.91%，反對 32,4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49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7,2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7,24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2,537,738 元，經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現金流量需求，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 15,767,084 元

2、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提撥新台幣 141,256,589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70,628,290 元，現金股利為 70,628,299 元，股票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新台幣 0.69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69 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配發新台幣 0.69 元。

3、嗣後如因事實需要，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至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4、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5、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配發原則
		股票	現金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96,606,38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2,537,738			
加：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866,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67,08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1,903,7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8,510,142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141,256,589	70,628,290	70,628,299	股票 69 股/仟股 現金 690 元/仟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253,553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31,12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51,264,4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42,33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4.00%，反對 37,3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39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29,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29,24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分：

- (1).擬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70,628,290 元整，發行新股 7,062,8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69 股。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盈餘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31,12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51,210,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88,81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3.91%，反對 117,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7,11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03,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3,04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

-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資計劃及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變更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 2、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3、爰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等相關條文，修正前後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31,12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51,263,3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41,21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4.00%，反對 33,6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9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34,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34,05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31,12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51,261,4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39,25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4.00%，反對 33,6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9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36,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36,02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31,128 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51,261,4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39,28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4.00%，反對 36,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9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33,0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33,088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說明：1、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補選。

2、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從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E1210****	嚴維群	50,762,385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光陰荏苒，2021 年延續著 COVID-19 以及產銷失衡的兩大衝擊，甚至更形惡化，面臨零件期貨化的重重考驗…，國際經濟的新秩序，恐非一時片刻得以完善建立的！公司一如已往，面對所有的困難，積極地迎向挑戰，早一點主動的鍛鍊，多一些開智的積累，多一些務實的經驗總歸是好事！

綜觀 2021 年，公司營收雖略增一成五，獲利卻未等比增長，三廠仍以台灣的營收與獲利領先蘇州廠，上海廠依舊欠缺活力，營收偏低，雖獲利，卻無關痛癢，脫胎換骨的體質打造勢在必行，務須及早打造及建立好世界之都大上海的頂級服務能力！2021 年對比 2020 年，年度營收約 25.5 億略增一成五，全年度稅後盈餘約新台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增幅約 11%，ROE 約 10.14%。

2022 年踏著民粹的腳步而來，中美關係的對立與僵化，俄烏之戰，加上物價上揚，利率上升，疫情未退…經濟固然會自然的演化，但需要時間，全面復甦的榮景依舊不好期待！公司的經營以優質客戶為服務的主要對象，日新月異的與時俱進，正是積極主動的把握機會，充分開展未來的契機！

非常感謝您對泰詠電子的信任與支持，公司將以無比的信念與決心，形塑出非典型的企業運作模式，以領先業界，以優質的價值服務成就典範！客戶及訂單，絕對是企業經營良窳的最直接指標，公司就是要以之回饋給您更豐碩的經營成果，回報您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關心於萬一！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 附件二

###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16,548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成長率超過平均銷售成長率且成長金額超過重大性金額之公司，對上述客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交貨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86,851	3	\$ 234,167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400,000	13	\$ 162,0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76,397	2	78,60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2,455	3	48,6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四)	434,138	15	269,906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577,519	20	274,10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四及二五)	1,994	-	10,2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五)	44,869	1	25,78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80,302	40	572,342	26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18,175	1	16,0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8,898	2	11,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915	1	8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8,580</u>	<u>62</u>	<u>1,176,731</u>	<u>5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73	-	764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四)	<u>110,612</u>	<u>4</u>	<u>74,363</u>	<u>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88,250	20	557,095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4,318</u>	<u>43</u>	<u>602,684</u>	<u>2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16,338	18	468,656	2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61	-	3,9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205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21	-	4,7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415	-	3,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664	-	6,3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9,356	1	25,4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0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u>9,268</u>	<u>1</u>	<u>9,268</u>	<u>1</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四)	<u>16</u>	<u>-</u>	<u>1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244</u>	<u>2</u>	<u>37,920</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0,259</u>	<u>38</u>	<u>1,040,832</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1,320,562</u>	<u>45</u>	<u>640,604</u>	<u>2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3,598</u>	<u>35</u>	<u>989,462</u>	<u>45</u>
						3200	資本公積	<u>138,283</u>	<u>4</u>	<u>138,283</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52	6	167,4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4,278</u>	<u>9</u>	<u>248,340</u>	<u>11</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36,930</u>	<u>15</u>	<u>415,804</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29,466</u>	<u>1</u>	<u>33,41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628,277</u>	<u>55</u>	<u>1,576,959</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48,839</u>	<u>100</u>	<u>\$ 2,217,563</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48,839</u>	<u>100</u>	<u>\$ 2,217,5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316,548	100	\$ 1,999,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u>2,038,407</u>	<u>88</u>	<u>1,747,07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78,141	12	252,384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u>1,182</u> )	-	( <u>1,534</u> )	-
5950	已實現毛利	<u>279,323</u>	<u>12</u>	<u>253,91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130	1	21,258	1
6200	管理費用	62,692	2	59,6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75	1	19,3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634</u>	-	<u>1,86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331</u>	<u>4</u>	<u>102,15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72,992</u>	<u>8</u>	<u>151,76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38	-	238	-
7010	其他收入	1,190	-	1,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145</u> )	-	( <u>9,849</u> )	( <u>1</u> )
7050	財務成本	( <u>2,392</u> )	-	( <u>1,559</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u>33,917</u>	<u>1</u>	<u>36,03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08</u>	<u>1</u>	<u>26,1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0,800	9	\$ 177,8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8,262</u>	<u>2</u>	<u>31,6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538</u>	<u>7</u>	<u>146,24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67)	-	5,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3,944</u> )	<u>-</u>	<u>9,36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u>8,811</u> )	<u>-</u>	<u>14,99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27</u>	<u>7</u>	<u>\$ 161,23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9</u>		<u>\$ 1.43</u>	
9850	稀 釋	<u>\$ 1.58</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8,946	\$ 989,462	\$ 138,283	\$ 148,797	\$ 271,467	\$ 24,047	\$ 1,572,05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67	( 18,6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6,335)	-	( 156,3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6,240	-	146,2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5	9,363	14,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875	9,363	161,2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946	989,462	138,283	167,464	248,340	33,410	1,576,95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88	( 15,18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2,409)	-	( 102,40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14	34,136	-	-	( 34,13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538	-	162,53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7)	( 3,944)	( 8,8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1	( 3,944)	153,72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60	\$ 1,023,598	\$ 138,283	\$ 182,652	\$ 254,278	\$ 29,466	\$ 1,628,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800	\$ 177,86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056	65,825
A20200	攤銷費用	3,338	4,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4	1,869
A20900	財務成本	2,392	1,559
A21200	利息收入	( 238)	( 2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33,917)	( 36,0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3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93	6,72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82)	( 1,5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490	11,1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66,650)	( 18,6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0	13,954
A31200	存 貨	( 619,653)	119,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7,490)	9,998
A32125	合約負債	53,773	( 6,602)
A32150	應付帳款	304,348	( 94,4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89	( 15,764)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76	( 4,803)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		
	債	22,841	( 13,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5)	(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5,595)	220,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21)	( 1,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324)	( 68,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73,973)	150,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3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974)	( 31,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0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8,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853)	( 24,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7,000	69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79,000)	( 66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47)	( 6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2,409)	( 156,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944	( 121,9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434)	( 5,7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7,316)	( 1,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67	235,7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51	\$ 234,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合併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49,100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因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成長率超過平均銷售成長率且成長金額超過重大性金額之公司，對上述客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交貨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 **其他事項**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300,476	10	\$ 447,320	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400,000	13	\$ 162,0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86,171	3	88,45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2,455	3	48,682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四)	18,534	1	22,50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607,010	20	289,78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四)	536,293	18	338,736	15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18,175	1	16,0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282	-	5,1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915	1	88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92,712	40	588,425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613	-	15,5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1,325	2	22,374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四)	139,005	5	98,61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01,793</u>	<u>74</u>	<u>1,513,004</u>	<u>6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4,173</u>	<u>43</u>	<u>631,580</u>	<u>2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173,760	6	183,83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20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61,394	19	513,277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695	-	12,8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2,740	1	29,0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9,356	1	25,46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53	-	5,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9,268	1	9,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510	-	7,6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524</u>	<u>2</u>	<u>47,560</u>	<u>2</u>
1915	預付設備款	6,024	-	106	-	2XXX	負債總計	<u>1,342,697</u>	<u>45</u>	<u>679,140</u>	<u>30</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4,100	-	4,169	-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9,181</u>	<u>26</u>	<u>743,095</u>	<u>33</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3,598	34	989,46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70,974</u>	<u>100</u>	<u>\$ 2,256,099</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138,283	5	138,28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52	6	167,4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278	9	248,34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36,930	15	415,804	18
							3400 其他權益	29,466	1	33,410	2
							3XXX 權益總計	<u>1,628,277</u>	<u>55</u>	<u>1,576,95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70,974</u>	<u>100</u>	<u>\$ 2,256,0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549,100	100	\$ 2,212,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	<u>2,184,170</u>	<u>86</u>	<u>1,855,28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64,930</u>	<u>14</u>	<u>356,82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959	1	36,651	2
6200	管理費用	100,574	4	94,1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9	1	19,6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18</u>	<u>-</u>	<u>2,0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170</u>	<u>6</u>	<u>152,534</u>	<u>7</u>
6900	營業淨益	<u>203,760</u>	<u>8</u>	<u>204,2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103	-	7,420	-
7010	其他收入	1,140	-	1,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45)	-	( 14,260)	-
7050	財務成本	( 3,060)	-	( 2,6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8</u>	<u>-</u>	<u>( 8,344)</u>	<u>-</u>
7900	稅前淨益	205,398	8	195,9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2,860</u>	<u>2</u>	<u>49,70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538</u>	<u>6</u>	<u>146,24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67)	-	\$ 5,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44)	-	9,36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811)	-	14,9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3,727	6	\$ 161,238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43	
9850	稀 釋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8,946	\$ 989,462	\$ 138,283	\$ 148,797	\$ 271,467	\$ 24,047	\$ 1,572,05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67	( 18,6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6,335)	-	( 156,3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6,240	-	146,2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5	9,363	14,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875	9,363	161,2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946	989,462	138,283	167,464	248,340	33,410	1,576,9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88	( 15,18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2,409)	-	( 102,40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14	34,136	-	-	( 34,13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538	-	162,53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7)	( 3,944)	( 8,8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1	( 3,944)	153,72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360	\$ 1,023,598	\$ 138,283	\$ 182,652	\$ 254,278	\$ 29,466	\$ 1,628,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398	\$ 195,94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18	111,248
A20200	攤銷費用	3,656	4,6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8	2,085
A20900	財務成本	3,060	2,644
A21200	利息收入	( 6,103)	( 7,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10)	( 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68	6,690
A24100	外幣淨兌換淨損失	756	3,8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68	( 9,644)
A31150	應收帳款	( 201,395)	( 14,234)
A31200	存 貨	( 617,454)	135,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019)	10,389
A32125	合約負債	53,773	( 6,785)
A32150	應付帳款	318,127	( 95,759)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76	( 4,803)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6,980	( 14,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5)	(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6,662)	319,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71	3,5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89)	( 2,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578)	( 92,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2,058)	227,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52)	( 144,0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13	8,6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565)	( 48,7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4	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0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4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7)	( 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989)	5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829)	( 184,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7,000	69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79,000)	( 66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492)	( 13,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2,409)	( 156,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99	( 134,8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56)	4,2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46,844)	( 87,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320	534,5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476	\$ 447,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 附件五：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u></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p>	<p>因應公司業務成長</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u>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u>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u></p>	<p>一、本條新增。 二、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u>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u>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且得在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u></p> <p>第十八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u>一、決算之審核。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四、除董</u></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且得在董事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p>	<p>因廢除監察人制度，另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相關監察人字樣將刪除並修訂成獨立董事字樣。刪除第十八條內容，條次往下遞延。</p>

<p>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u></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u> <u>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配合修章</p>

## 附件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 附件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2、授權額度層級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二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2、授權額度層級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二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條：公告及申報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公告及申報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依證交法之規定，酌予調整部份文字
<p>第七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表示具體意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第七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表示具體意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p>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p>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4、(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獨立董事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獨立董事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4、(2)<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3) 權責劃分：</p> <p>C. 稽核部門</p> <p>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監察人事項</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3) 權責劃分：</p> <p>C. 稽核部門</p> <p>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附件八(8-1)：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紐約大學MBA-Finance	董事長—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念毅股份有限公司、丹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八(8-2)：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核表（經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是否於受理期間內提出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是否達1%以上	提名人數是否未超過應選名額	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者是否為股東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 審查說明：

1. 嚴維群先生，產業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需借重他專業之處，使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